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01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030 號函核准。
- 二、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
 - (二) 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三) 依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四)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 (五)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公告事項。
- 三、 前述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

附件：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需求，爰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需求，爰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u>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u>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之需求,故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修正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		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後， <u>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 。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	第二項 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或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所提供 之最近成交價,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無法取得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近成交價 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 機 構 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債券承銷商或交易 商所提供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持有之債券暫 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或市場價 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者,以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 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p>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或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所提供 之最近成交價,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無法取得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近成交價 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 機 構 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債券承銷商或交易 商所提供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持有之債券暫 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與成交資訊者,以經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第三十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訂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三)款原訂投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 契約範本,爰增 訂公告事項。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